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68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5,612,58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2,861,457.6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1,309,777.9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1,551,679.73元。截至2021年2月10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会计师已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65002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160,251.22	154,500.00
2	5G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	169,766.77	159,500.00
3	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28,518.29	115,600.00
合计		458,536.28	429,600.00

由于本次非公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预案中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160,251.22	154,500.00	87,376.64
2	5G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	169,766.77	159,500.00	87,178.53
3	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28,518.29	115,600.00	115,600.00
合计		458,536.28	429,600.00	290,155.1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	备注
1	安徽三七极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7935200113	10.04	
2	安徽三七极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7936700102	220.34	
3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0908045610664	250,799.45	
4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0908025610201	29,062.07	
5	北京三七极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9550880237720000179	351,240.95	
6	成都极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8796000122	–	已销户
7	广州极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233066700184	353,930.69	
8	广州三七极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7907800196	1,221.57	
9	广州三七极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7932200143	82,882.00	
10	广州三七极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9550880237722600156	265,497.47	
11	广州三七极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6649200103	219,002.19	
12	广州三七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551307560072	39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3	广州三七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551307560072	46,601,997.94	
14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553900007410668	9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5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553900007410668	17,532,426.94	
16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106341291	291,266.38	
1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4806500119	31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8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4806500119	27,558,856.34	
19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80001230900006367	–	已销户
20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721958	690,186.02	
21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1800358712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2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1800358712	150,928,958.33	
23	上海三七极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9550889900000692556	343,116.78	
24	厦门极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8798200108	–	已销户
25	武汉极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8805600128	158,309.94	
合计				1,970,658,985.44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满足结项条件，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情况		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
		金额	比例	
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15,600.00	80,529.46	69.66%	28,300

注：项目存在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28,300万元，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按照合同付款节奏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从而现阶段形成一定节余。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及质保金等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完成了各项建设内容，达到了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通过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进行结项。

在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把控采购等环节，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尚需支付部分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公司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时支付。支付后剩余的募集资金预计为1.54亿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规划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9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48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28~2025/8/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6,93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2,228.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6元/股~10.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6,9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2,678,068股的比例为0.2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3元/股，最低价为7.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2,228.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50万元~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31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35,416.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58元/股~33.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及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53.00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20.5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5,416.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3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12,1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369,879.0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0元/股~19.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2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9.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228.5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2,121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38,320,000股的比例为0.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5.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369,879.0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1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8,592.12万元人民币，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2024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318.17万元人民币，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274.44万元人民币，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132.65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或者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4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项目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2024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3.中标金额	8,592.12万元人民币	1,318.17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专变采集终端包31（3,948.22万元人民币） 集中器及采集器包9（1,596.00万元人民币） 集中器及采集器包55（1,589.70万元人民币） 专变采集终端包4（1,458.21万元人民币）	通信单元包1（819.04万元人民币） 通信单元包14（499.13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张智刚	钟筱军
3.注册资本	82,950,000万元人民币	3,410,627.305555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郑州市嵩山南路87号
5.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项目三	项目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1,274.44万元人民币	1,132.65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双模通信单元3包6（1,274.44万元人民币）	新能源电能计量监控终端包2（1,132.65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陈安伟	明煦
3.注册资本	5,014,505.237906万元人民币	3,433,687.377259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黄龙路8号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398号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12,317.3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5.54%，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4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4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9,18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04,000.9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2元/股~15.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9,185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09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3元/股，最低价为12.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4,000.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7,1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06.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77元/股~5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及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4年6月1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89.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8.7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988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01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88元/股，最低价为35.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617.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158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93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80元/股，最低价为24.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61,650.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7,56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78,605.5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0元/股~19.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2.8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